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本人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提交辞职报告，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0	2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增补董事、高管聘任、回购股份、可转换债券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支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增补董事、聘任高管、会计政策变更、回购股份、启动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年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能够很好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活动，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出谋划策。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作为财务专业人士，本人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与年

度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4、投资者关系：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5、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方向和监管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文件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lvxxtf@sohu.com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本人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

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适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利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对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吕永祥

2020年4月18日